

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發明第 I 399901 號

發明名稱：具有移動載具之自動充電系統，自動充電裝置，及其自動充電方法

專利權人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明人：羅仁權、蘇國嵐、鄒治華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

上開發明業經專利權人依專利法之規定取得專利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局長

王美花

注意：專利權人未依法繳納年費者，其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後消滅。

中華民國

月 21 日

